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9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祐廷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84、354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具保狀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犯罪嫌疑重大，又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之虞，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羈押在案。

四、茲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經審酌全案卷證後，認被告上開羈押原因雖仍存在，然其於113年9月27日準備程序中已坦承全部犯行，且本案業於同日改行簡式審判程序辯論終結，定於113年10月25日宣判，被告繼續湮滅證據或勾串共

01 犯或再犯之可能性已然較低，且被告羈押迄今，已有相當時
02 日，當有所警惕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
03 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及被告於本
04 案犯罪之角色及參與程度，兼以被告參與本案犯行之期間、
05 分工等各項情狀，認被告如能提出一定數額之保證金供擔
06 保，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，應可確保後續刑事程
07 序順利進行及將來可能刑罰之執行，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
08 爰准被告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21
10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施吟蓀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蘇 泠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